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0.50%股份的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 2 份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660,082.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820,861.85 元。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公司 2019 年的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9,2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55,360,000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RMB：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拟投资建设公司研发总部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